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审计报告	1-2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10
财务报表附注	11-51

审计报告

众会字（2017）第 2907 号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煤化工”）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煤化工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煤化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煤化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	30,262,704.59	267,078,821.05	29,973,565.08	236,515,20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5.2	3,148,862.00	330,000.00	3,148,862.00	330,000.00
应收账款	5.3	153,657,588.68	101,864,322.30	153,657,588.68	101,864,322.30
预付款项	5.4	37,772,443.63	45,367,255.31	34,019,943.63	44,358,933.64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5.5	103,176,023.10	50,039,492.88	94,127,476.07	49,923,381.10
存货	5.6	226,827,057.03	222,455,240.27	226,827,057.03	222,455,240.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5.7	26,724,553.12	-	26,638,045.82	-
流动资产合计		581,569,232.15	687,135,131.81	568,392,538.31	655,447,08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32,500,000.00	32,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5.8	21,560,928.58	3,625,395.09	2,228,770.16	3,225,250.19
在建工程	5.9	-	16,043,460.00	-	15,701,760.00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10	1,900,378.29	2,099,034.38	1,900,378.29	2,099,034.38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5.11	795.77	5,571.77	795.77	5,571.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	3,865,377.35	1,810,596.83	3,748,309.08	1,810,596.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7,479.99	23,584,058.07	40,378,253.30	55,342,213.17
资产总计		608,896,712.14	710,719,189.88	608,770,791.61	710,789,300.39

后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3	25,000,000.00	33,600,000.00	25,000,000.00	3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5.14	2,417,504.00	65,232,853.00	2,417,504.00	65,232,853.00
应付账款	5.15	189,830,471.43	162,947,639.36	189,765,095.43	162,818,359.36
预收款项	5.16	913,508.00	620,438.00	773,508.00	620,438.00
应付职工薪酬	5.17	4,099,991.70	3,456,798.30	3,900,000.00	3,309,068.30
应交税费	5.18	106,307.94	-4,267,595.87	101,243.95	-4,261,106.88
应付利息	5.19	36,552.08	-	36,552.08	-
应付股利	5.20	-	28,000,000.00	-	2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21	5,719,809.03	1,004,834.33	2,428,150.79	1,004,834.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28,124,144.18	290,594,967.12	224,422,054.25	290,324,446.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228,124,144.18	290,594,967.12	224,422,054.25	290,324,446.1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5.22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资本公积	5.23	217,520,870.59	217,520,870.59	217,520,870.59	217,520,870.59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24	2,450,140.76	2,450,140.76	2,450,140.76	2,450,140.76
未分配利润	5.25	-39,198,443.39	153,211.41	-35,622,273.99	493,842.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公司股本权益合计		380,772,567.96	420,124,222.76	384,348,737.36	420,464,854.2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380,772,567.96	420,124,222.76	384,348,737.36	420,464,854.2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608,896,712.14	710,719,189.88	608,770,791.61	710,789,300.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一、营业收入	5.26	126,602,862.97	509,637,392.26	118,178,717.89	509,637,392.26
减：营业成本	5.26	119,549,169.89	411,106,625.48	111,145,323.76	411,106,625.48
税金及附加	5.27	229,654.64	1,169,881.45	229,654.64	1,169,881.45
销售费用	5.28	795,440.92	1,165,994.31	795,440.92	1,165,994.31
管理费用	5.29	33,166,933.17	28,853,358.23	30,824,187.71	28,493,101.79
财务费用	5.30	1,804,656.84	435,248.47	1,819,327.94	458,571.12
资产减值损失	5.31	13,194,342.57	9,269,572.64	12,918,081.69	9,265,98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投资收益	5.32	102,230.14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二、营业利润	-	-42,035,104.92	57,636,711.68	-39,553,298.77	57,977,236.56
加：营业外收入	5.33	1,189,870.84	393,572.61	1,050,670.84	393,572.6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40.32	23,886.03	340.32	23,886.03
减：营业外支出	5.34	1,010,520.00	1,563.80	520.00	1,457.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三、利润总额	-	-41,855,754.08	58,028,720.49	-38,503,147.93	58,369,352.01
减：所得税费用	5.35	-2,504,099.28	8,579,092.60	-2,387,031.01	8,579,092.60
四、净利润	-	-39,351,654.80	49,449,627.89	-36,116,116.92	49,790,259.4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9,351,654.80	49,449,627.89	-36,116,116.92	49,790,259.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39,351,654.80	49,449,627.89	-36,116,116.92	49,790,259.41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9,351,654.80	49,449,627.89	-36,116,116.92	49,790,259.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度 合并	2015 年度 合并	2016 年度 公司	2015 年度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4,660,870.39	326,178,929.68	44,665,440.39	326,178,929.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87,478,232.12	18,953,685.17	87,322,561.57	18,928,970.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2,139,102.51	345,132,614.85	131,988,001.96	345,107,900.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39,882,547.66	330,371,952.16	127,159,315.97	329,486,421.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32,737,755.39	31,043,048.66	31,464,670.54	30,920,77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793,752.43	11,677,897.61	7,789,909.43	11,661,64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6,788,491.64	183,125,801.51	53,316,464.35	182,938,878.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57,202,547.12	556,218,699.94	219,730,360.29	555,007,7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063,444.61	-211,086,085.09	-87,742,358.33	-209,899,82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91,025.64	-	91,025.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2,230.14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2,230.14	91,025.64	-	91,025.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224,052.51	19,397,238.34	168,437.02	18,647,10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3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24,052.51	19,397,238.34	168,437.02	51,147,109.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121,822.37	-19,306,212.70	-168,437.02	-51,056,08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72,520,870.59	-	372,520,870.5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47,600,000.00	50,000,000.00	47,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420,120,870.59	50,000,000.00	420,120,87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8,600,000.00	14,000,000.00	58,600,000.00	1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292,480.10	-	30,292,480.1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88,892,480.10	14,000,000.00	88,892,480.10	1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892,480.10	406,120,870.59	-38,892,480.10	406,120,870.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7,077,747.08	175,728,572.80	-126,803,275.45	145,164,961.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4,817,968.05	9,089,395.25	154,254,356.91	9,089,395.25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740,220.97	184,817,968.05	27,451,081.46	154,254,356.9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450,140.76	153,211.41	420,124,22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450,140.76	153,211.41	420,124,22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39,351,654.80	-39,351,654.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351,654.80	-39,351,654.8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450,140.76	-39,198,443.39	380,772,567.9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192,153.91	-19,038,429.63	26,153,7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192,153.91	-19,038,429.63	26,153,72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55,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257,986.85	19,191,641.04	393,970,498.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449,627.89	49,449,62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	-	372,520,870.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	-	372,520,870.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57,986.85	-30,257,986.85	-2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57,986.85	-2,257,986.8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8,000,000.00	-2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450,140.76	153,211.41	420,124,222.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450,140.76	493,842.93	420,464,85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450,140.76	493,842.93	420,464,85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	-	-	-	-	-	-	-	-	-36,116,116.92	-36,116,11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6,116,116.92	-36,116,116.9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450,140.76	-35,622,273.99	384,348,737.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192,153.91	-19,038,429.63	26,153,724.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	-	-	-	-	-	-	-	192,153.91	-19,038,429.63	26,153,72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	155,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257,986.85	19,532,272.56	394,311,13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9,790,259.41	49,790,259.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5,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	-	372,520,870.5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5,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	-	372,520,870.5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2,257,986.85	-30,257,986.85	-28,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257,986.85	-2,257,986.8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28,000,000.00	-28,000,00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实收资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0	-	-	-	217,520,870.59	-	-	-	2,450,140.76	493,842.93	420,464,854.2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必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1.1 公司概况

1.1.1 企业注册地址、注册资本、法人代表及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7 号 8 楼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定代表人：陈玉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133343373W

经营期限：1993 年 9 月 24 日至 2030 年 9 月 23 日

本公司经营范围：化工工程设计，工程项目总承包，建筑设计，从事建筑工程、生物科技（除食品、药品、血液制品）、能源科技、医药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务信息咨询，建筑工程设备批发、零售，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2 历史沿革

本公司于 1993 年 9 月 24 日由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投入设立，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公司焦化设计院，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010 年 5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的上级单位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同意上海太平洋化工（集团）公司焦化设计院全部产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的批复》，同意上海工程化学设计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全部产权对外公开挂牌转让，本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 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部产权由上海荣欣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受让。

根据转让合同及相关法律的规定办理了单位名称变更、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出资情况、经营期限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申请并在 2010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的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1 年 10 月 25 日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上海荣欣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5.00%、5.00%的股权转让予钱润琦、潘凡峰，相关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办理完毕。

2011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申请增加注册资本 19,5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原有股东分期认缴出资，其中钱润琦认缴 18,525.00 万元、潘凡峰认缴 975.00 万元，于 2013 年 12 月之前缴足。第一期实缴总额为 4,000.00 万元，分别由钱润琦出资 3,800.00 万元、潘凡峰出资 20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华会验字（2011）第 0975 号出资额到位的验资报告验证，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3 年 1 月 8 日股东钱润琦与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张家港订立股权转让协议，钱润琦将持有的新煤化工 95%的股权以 42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家港化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2014 年 9 月 29 日股东潘凡峰与钱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潘凡峰将其持有的新煤化工 5%的股权以 2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钱龙，双方按协议约定办理股权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0.00 万元。

1 公司基本情况（续）

1.1.2 历史沿革（续）

2015 年 2 月 25 日钱龙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钱龙同意将持有新煤化工 5%的股权共 1000 万元出资额（实缴出资额 225 万元），以 292.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 8 月 12 日止，根据修改后的章程的规定，新煤化工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0.00 万元，实收资本 4,500 万元，剩余出资 15,500.00 万元由股东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缴纳，其中：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人民币出资 15,5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79.49%，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多缴货币 217,520,870.59 元作溢缴部分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等 7 项通知（财会[2014]6~8 号、10~11 号、14 号、16 号）等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前述 7 项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6 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该决定。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23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4 年度起执行该规定。

2.2 持续经营

经本公司评估，自本报告期末起的 12 个月内，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良好，不存在导致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主要从事梅花化工咨询及总承包等业务，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重要的交易或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3.10 应收款项、3.15 固定资产、3.17 无形资产 3.18 长期资产减值、3.22 收入确认”等。

3.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2 会计期间

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4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3.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认定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实收资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通过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的合并成本和购买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5.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

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6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3.6.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6.2 共同经营参与方的会计处理（续）

合营方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全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方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合营方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8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按业务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3.9 金融工具

3.9.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续）

3.9.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该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 金融资产的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所有者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9.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续）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看涨期权、看跌期权、担保负债、远期合同、互换等），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就该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3.9.5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9.6 金融负债的计量

金融负债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9.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9.8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0 应收款项

3.10.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在 100 万或以上的款项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在 50 万或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该款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10.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按账龄划分的应收款项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1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1 存货

3.11.1 存货的类别：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与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11.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及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先进先出计价；周转材料于其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11.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对在建的工程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时，则形成合同预计损失，应提取跌价准备，并确认为当期损益，在施工期内随着施工进度将已提取的跌价准备冲减合同成本。公司对工程项目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3.11.4 存货的盘存制度：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3.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该资产必须在其当期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通常和惯用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部分资产作出决议；
- 3) 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3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则视为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视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

3.13.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本附注“3.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的相关内容确认初始投资成本；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述方法确认其初始投资成本：

-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 2)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
- 3)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4)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13.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3.13.3.1 成本法后续计量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投资方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方不一致的，按照投资方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3.3.2 权益法后续计量（续）

投资方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方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方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方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投资方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按照金融工具政策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13.3.3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13.3.4 处置部分股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政策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本附注“金融工具”的有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13.3.5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处理

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作相应调整。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3.3.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14 固定资产

3.14.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14.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额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	5.00	19.00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3.16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指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的款项）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一般借款则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6 借款费用（续）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3.17 无形资产

3.17.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及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等。无形资产以实际成本计量。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非专利技术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平均摊销。计算机软件按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17.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当开发支出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18 长期资产减值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前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3.19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3.20 职工薪酬

3.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20.1 短期薪酬

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3.20.2 离职后福利

3.20.2.1 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公司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0.2.2 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包括下列四个步骤：

-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 3) 确定应当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4) 确定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企业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

报告期末，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公司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 1) 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
- 2) 企业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

公司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3.20.3 辞退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政策进行处理。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0.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续）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按照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1) 服务成本。
- 2)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 3) 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长期残疾福利水平取决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的，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长期残疾福利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长短无关的，公司在导致职工长期残疾的事件发生的当期确认应付长期残疾福利义务。

3.21 预计负债

对因未决诉讼、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3.22 收入确认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增值税、商业折扣、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3.22.1 提供劳务

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长期合同工程在合同结果已经能够合理地预见时，按结账时已完成工程进度的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22.2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2.2 让渡资产使用权（续）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22.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当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时，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3.23 政府补助

3.23.1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3.23.1.1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1.2 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划分标准

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3.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3.23.2.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3 政府补助（续）

3.23.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续）

3.23.2.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3.2.3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会计处理方法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包括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3.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3.25.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25.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3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续）

3.26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于投资取得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或者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购买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股权投资成本超过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包含于长期股权投资。

3.27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3.27.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无		

3.27.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经母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2017 年 1 月 1 日	-

4 税项

4.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3.00%、6.00%、11.00%、17.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7.00%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营业税等流转税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4.2 税收优惠

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了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661，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已通过税局备案，2016 年按高新技术企业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5.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3,348.42	14,693.46
银行存款	27,706,872.55	184,803,274.59
其他货币资金	2,522,483.62	82,260,853.00
合计	30,262,704.59	267,078,821.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总额	-	-

其他说明：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22,483.62 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因与中铝山东公司的诉讼事项被当地法院冻结资金金额为 20,166,338.97 元，由于该诉讼已和解，该冻结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解除。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5.2 应收票据

5.2.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银行承兑汇票	3,148,862.00	330,000.00
2、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148,862.00	330,000.00

5.2.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5.2.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48,862.00	21,544,010.52
合计	7,548,862.00	21,544,010.52

5.2.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5.3 应收账款

5.3.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779,875.75	100.00	21,122,287.07	12.09	153,657,588.68
其中：组合 1	174,779,875.75	100.00	21,122,287.07	12.09	153,657,588.68
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 款	-	-	-	-	-
合计	174,779,875.75	100.00	21,122,287.07	12.09	153,657,588.68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72,623.80	100.00	8,208,301.50	7.46	101,864,322.30
其中：组合 1	110,072,623.80	100.00	8,208,301.50	7.46	101,864,322.30
组合 2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0,072,623.80	100.00	8,208,301.50	7.46	101,864,322.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525,334.91	3,315,760.05	3.00
1-2 年	9,761,276.14	976,127.61	10.00
2-3 年	53,528,424.70	16,058,527.41	30.00
3-4 年	-	-	50.00
4-5 年	964,840.00	771,872.00	80.00
5 年以上	-	-	-
合计	174,779,875.75	21,122,287.07	12.0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5.3.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13,985.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3.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3.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000,000.00	2.86	500,000.00
第二名	11,324,590.05	6.48	339,737.70
第三名	52,024,929.00	29.77	15,607,478.70
第四名	81,379,910.10	46.56	2,441,397.30
第五名	12,527,982.24	7.17	375,839.47
合计	162,257,411.39	92.84	19,264,453.17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 应收账款（续）

5.3.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5.3.6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4 预付账款

5.4.1 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97,531.23	15.08	44,876,845.31	98.92
1~2 年	31,984,502.40	84.68	490,410.00	1.08
2~3 年	90,410.00	0.24	-	-
合计	37,772,443.63	100.00	45,367,255.31	100.00

5.4.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总预付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第一名	28,919,600.00	76.56	-
第二名	350,000.00	0.93	-
第三名	1,924,500.00	5.09	-
第四名	338,512.40	0.90	-
第五名	412,400.00	1.09	-
合计	31,945,012.40	84.57	-

5.5 其他应收款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7,322,315.18	100.00	4,146,292.08	3.86	103,176,023.10
其中：组合 1	107,322,315.18	100.00	4,146,292.08	3.86	103,176,023.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07,322,315.18	100.00	4,146,292.08	3.86	103,176,023.10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 其他应收款（续）

5.5.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134,671.63	100.00	2,095,178.75	4.02	50,039,492.88
其中：组合	52,134,671.63	100.00	2,095,178.75	4.02	50,039,492.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134,671.63	100.00	2,095,178.75	4.02	50,039,492.88

5.5.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223,420.58	3,156,702.62	3.00
1 至 2 年	130,394.60	13,039.46	10.00
2 至 3 年	38,500.00	11,550.00	30.00
3 至 4 年	1,930,000.00	965,000.00	50.00
合计	107,322,315.18	4,146,292.08	3.8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5.5.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51,113.3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5.5.5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5.5.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800.00	2,050,000.00
备用金	2,988,550.79	527,879.45
往来款	102,028,617.56	47,938,071.40
其他	2,254,346.83	1,618,720.78
合计	107,322,315.18	52,134,671.63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5.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73,882,283.40	1 年以内	68.84	2,216,468.50
第二名	往来款	15,701,760.00	1 年以内	14.63	471,052.80
第三名	往来款	3,146,334.16	1 年以内	2.93	94,390.02
第四名	备用金	1,440,000.00	1 年以内	1.34	43,2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919,791.34	1 年以内	0.86	27,593.74
合计		95,090,168.90		88.60	2,852,705.06

5.5.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5.5.9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6 存货

5.6.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226,827,057.03	-	226,827,057.03	224,225,996.60	1,770,756.33	222,455,240.27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226,827,057.03	-	226,827,057.03	224,225,996.60	1,770,756.33	222,455,240.27

5.6.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施工未结算资产	1,770,756.33	-	-	1,770,756.33	-	-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1,770,756.33	-	-	1,770,756.33	-	-

5.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抵扣税费	26,724,553.12	-
合计	26,724,553.12	-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8 固定资产

5.8.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	3,989,841.90	2,908,494.78	6,898,336.68
2.本期增加金额	18,329,134.17	690,987.45	203,211.98	19,223,333.6
(1) 外购	1,744,640.00	690,987.45	203,211.98	2,638,839.43
(2) 其他增加	16,584,494.17	-	-	16,584,494.17
3.本期减少金额	-	-	7,179.48	7,179.48
(1) 处置或报废	-	-	7,179.48	7,179.48
(2) 经营租赁租出	-	-	-	-
(3) 其他减少	-	-	-	-
4.期末余额	18,329,134.17	4,680,829.35	3,104,527.28	26,114,490.8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	2,225,524.19	1,047,417.40	3,272,941.59
2.本期增加金额	-	720,796.28	561,753.31	1,282,549.59
(1) 本期新增	-	-	-	-
(2) 计提	-	720,796.28	561,753.31	1,282,549.59
3.本期减少金额	-	-	1,928.96	1,928.96
(1) 处置或报废	-	-	1,928.96	1,928.96
4.期末余额	-	2,946,320.47	1,607,241.75	4,553,562.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2) 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329,134.17	1,734,508.88	1,497,285.53	21,560,928.58
2.期初账面价值	-	1,764,317.71	1,861,077.38	3,625,395.09

5.8.2 本报告期内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5.8.3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8.4 本报告期内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8.5 本报告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南京仙林元化路 8 号 25 幢	15,701,760.0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5,701,760.00	-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9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南京仙林大学 城办公楼	-	-	-	15,701,760.00	-	15,701,760.00
其他	-	-	-	341,700.00	-	341,700.00
合计	-	-	-	16,043,460.00	-	16,043,460.00

5.10 无形资产

5.10.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932,348.51	-	2,932,348.51
2.本期增加金额	44,178.91	-	44,178.91
(1) 外购	44,178.91	-	44,178.91
(2) 其他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2) 其他	-	-	-
4.期末余额	2,976,527.42	-	2,976,527.4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833,314.13	-	833,314.13
2.本期增加金额	242,835.00	-	242,835.00
(1) 本期新增	-	-	-
(2) 本期计提	242,835.00	-	242,835.0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76,149.13	-	1,076,149.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0,378.29	-	1,900,378.29
2.期初账面价值	2,099,034.38	-	2,099,034.38

本报告期未发生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5.10.2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5.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6-12-31
企业 QQ 版服务费	5,571.77	-	4,776.00	-	795.77
合计	5,571.77	-	4,776.00	-	795.77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2.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268,579.15	3,865,377.35	12,070,645.49	1,810,596.83
未弥补亏损	-	-	-	-
小计	25,268,579.15	3,865,377.35	12,070,645.49	1,810,596.83

5.12.2 本报告期不存在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5.12.3 本报告期不存在以抵消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5.12.4 报告期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可弥补亏损	39,351,654.80	-

5.12.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9,351,654.80

5.13 短期借款

5.13.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	-
质押借款	-	-
保证借款	25,000,000.00	33,600,000.00
信用借款	-	-
合 计	25,000,000.00	33,600,000.00

5.13.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5.14 应付票据

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银行承兑汇票	2,417,504.00	65,232,853.00
合 计	2,417,504.00	65,232,853.00

本期末已逾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15 应付账款

5.15.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5,514,576.84	161,854,242.13
1 至 2 年	83,549,264.36	1,051,205.23
2 至 3 年	766,630.23	42,192.00
合计	189,830,471.43	162,947,639.36

5.16 预收账款

5.16.1 预收账款列示：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8,500.00	570,438.00
1 至 2 年	395,008.00	-
2 至 3 年	-	50,000.00
3 至 4 年	50,000.00	-
合计	913,508.00	620,438.00

5.16.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账款。

5.17 应付职工薪酬

5.17.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456,798.30	29,738,700.86	29,095,507.46	4,099,991.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95,560.37	3,395,560.37	-
三、辞退福利	-	247,274.70	247,274.70	-
合 计	3,456,798.30	33,381,535.93	32,738,342.53	4,099,991.70

5.17.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456,798.30	25,470,423.94	24,827,230.54	4,099,991.70
2.职工福利费	-	1,115,712.64	1,115,712.64	-
3.社会保险费	-	1,908,323.26	1,908,323.2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1,688,690.38	1,688,690.38	-
2.工伤保险	-	61,397.57	61,397.57	-
3.生育保险	-	158,235.31	158,235.31	-
4.住房公积金	-	1,112,842.03	1,112,842.0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31,398.99	131,398.99	-
合 计	3,456,798.30	29,738,700.86	29,095,507.46	4,099,991.7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17 应付职工薪酬（续）

5.17.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3,212,007.80	3,212,007.80	-
失业保险费	-	183,552.57	183,552.57	-
合 计	-	3,395,560.37	3,395,560.37	-

5.18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12,371,619.72
营业税	-	-
城建税	-	-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
企业所得税	-71,358.16	7,926,944.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7,666.10	177,078.96
河道管理费	-	-
合 计	106,307.94	-4,267,595.87

5.19 应付利息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利息	36,552.08	-
合 计	36,552.08	-

5.20 应付股利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8,000,000.00
合 计	-	28,000,000.00

报告期内，不存在已逾期未支付的股利。

5.21 其他应付款

5.21.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07,140.30	64,450.20
投标保证金	1,792,000.00	743,300.00
其他	2,920,668.73	197,084.13
合 计	5,719,809.03	1,004,834.33

5.21.2 本报告期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2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苏州天沃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0.00	100.00%	-	-	200,000,000.00	100.00%

详见 1.1.2 历史沿革

5.23 资本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217,520,870.59	-	-	217,520,870.59
合计	217,520,870.59	-	-	217,520,870.59

5.24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450,140.76	-	-	2,450,140.7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450,140.76	-	-	2,450,140.76

5.25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3,211.41	-19,038,429.6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3,211.41	-19,038,429.63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351,654.80	49,449,627.8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2,257,986.8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28,000,000.00
转作实收资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9,198,443.39	153,211.41

本报告期不存在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的情况。

5.26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5.2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602,862.97	119,549,169.89	509,637,392.26	411,106,625.4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126,602,862.97	119,549,169.89	509,637,392.26	411,106,625.48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27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204,572.40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28.62	682,430.83
教育费附加	6,137.17	292,470.3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91.45	194,980.26
其他	4,625.00	-
合 计	229,654.64	1,169,881.45

其他说明：2016 年 12 月 3 日，财政部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核算内容调整为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

5.28 销售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543,260.10	711,507.00
差旅费	144,133.50	127,561.70
投标服务费	8,000.00	-
办公费	1,372.90	309,877.61
业务招待费	42,694.50	
其他	55,979.92	17,048.00
合 计	795,440.92	1,165,994.31

5.29 管理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12,522,280.62	10,665,193.13
折旧摊销	1,105,115.48	999,846.77
租赁费	6,213,296.16	8,541,536.33
办公费	1,729,984.40	3,172,433.23
差旅费	796,381.17	355,480.40
税费	15,113.50	282,587.60
业务招待费	504,649.28	353,609.86
技术开发费	9,864,540.71	4,091,304.04
其他	415,571.85	391,366.87
合 计	33,166,933.17	28,853,358.23

5.30 财务费用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2,329,032.18	955,162.45
减:利息收入	544,848.60	609,598.59
利息净支出	1,784,183.58	345,563.86
汇兑损失	-	-
减:汇兑收益	-	-
汇兑净损失	-	-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20,473.26	89,684.61
合 计	1,804,656.84	435,248.47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4,965,098.90	7,498,816.3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770,756.33	1,770,756.33
合 计	13,194,342.57	9,269,572.64

5.32 投资收益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其他	102,230.14	-
合 计	102,230.14	-

5.33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0.32	23,886.03	340.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40.32	23,886.03	340.3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1,174,266.50	302,679.50	1,174,266.50
其他收入	15,264.02	67,007.08	15,264.02
合 计	1,189,870.84	393,572.61	1,189,870.84

5.3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资金	55,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资金补助款	970,000.00	-	与收益相关
专利资助费	10,066.50	2,679.5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39,2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174,266.50	302,679.50	

5.34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罚款支出（含赔款损失）	520.00	-	520.00
捐赠支出	1,010,000.00	-	1,010,000.00
其他支出	-	1,563.80	-
合 计	1,010,520.00	1,563.80	1,010,520.00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5 所得税费用

5.35.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9,318.76	8,000,969.52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54,780.52	578,123.08
合 计	-2,504,099.28	8,579,092.60

5.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5.36.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351,654.80	49,449,627.8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94,342.57	9,269,572.6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82,549.59	1,065,549.96
无形资产摊销	242,835.00	170,612.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76.00	4,776.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40.32	-23,886.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329,032.18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4,780.52	578,123.0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01,060.43	-222,229,51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112,404.54	-109,705,735.8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5,908,325.46	139,755,244.88
其他	79,738,369.38	-79,420,453.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36,661.35	-211,086,085.0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740,220.97	184,817,968.0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4,817,968.05	9,089,395.2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077,747.08	175,728,572.80

5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5.36.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27,740,220.97	184,817,968.05
其中：库存现金	33,348.42	14,604.4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06,872.55	184,803,274.59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40,220.97	184,817,968.05

5.36.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522,483.62	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合计	2,522,483.62	-

其他说明：报告期内无其他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7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5.38 外币货币性项目

5.38.1 报告期内不存在外币货币性项目。

5.38.2 报告期内不存在境外经营实体。

6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7 公允价值的披露

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财务报表项目。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家港	投资控股	73,971.20 万元	100.00%	100.00%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8.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续）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设立在苏州张家港以制造业为主业的法律主体。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陈玉忠。

8.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江苏恩高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内。

8.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8.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忠泽机械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我们仅列举了重要的、与本公司有直接业务往来的关联方。

8.5 关联交易情况

8.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8.5.1.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费	-	4,716,981.15
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2,312,024.01	-

8.5.1.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款	-	21,200,000.00
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款	25,645,630.34	114,295,949.80
杭州忠泽机械有限公司	软件款	-	755,873.44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8.5.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续）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8.5.3 关联租赁情况

8.5.3.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本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出租情况。

8.5.3.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租赁费	5,225,116.64	8,475,967.00

8.5.4 关联担保情况

8.5.4.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16-08-24	2017-8-23	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万元	2016-5-6	2017-5-5	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0 万元	2016-3-24	2017-3-23	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6-4-13	2017-4-12	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万元	2016-3-8	2017-3-7	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2016-9-12	2018-9-12	否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万元	2016-9-12	2018-9-12	否

8.5.4.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2016-9-5	2017-8-31	否

8.5.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8.5.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续）

8.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续）

8.6.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52,024,929.00	15,607,478.70	52,024,929.00	5,202,492.90
应收账款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	33,919,600.00	1,017,588.00
其他应收款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3,882,283.40	2,216,468.50	47,913,071.40	1,437,392.14
应收账款	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324,721.52	160,462.08	867,434.80	26,023.04
其他应收款	张家港临江重工封头制造有限公司	3,146,334.16	94,390.02	-	-
预付账款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919,600.00	-	-	-

8.6.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7,140.30	-
应付账款	江苏天沃综能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60,973,713.52	39,860,412.50
应付账款	杭州忠泽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429,500.00

8.7 关联方承诺

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承诺。

9 股份支付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股份支付相关的业务。

10 承诺及或有事项

10.1 重要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10.2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 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13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3.1 应收账款

13.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779,875.75	100	21,122,287.07	12.09	153,657,588.6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74,779,875.75	100	21,122,287.07	12.09	153,657,588.68

13.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0,072,623.80	100.00	8,208,301.50	7.46	101,864,322.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110,072,623.80	100.00	8,208,301.50	7.46	101,864,322.3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0,525,334.91	3,315,760.05	3
1 至 2 年	9,761,276.14	976,127.61	10
2 至 3 年	53,528,424.70	16,058,527.41	30
3 至 4 年	-	-	50
4 至 5 年	964,840.00	771,872.00	80
合计	174,779,875.75	21,122,287.07	12.09

13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1.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续）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3.1.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913,985.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3.1.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13.1.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5,000,000.00	2.86	500,000.00
第二名	11,324,590.05	6.48	339,737.70
第三名	52,024,929.00	29.77	15,607,478.70
第四名	81,379,910.10	46.56	2,441,397.30
第五名	12,527,982.24	7.17	375,839.47
合计	<u>162,257,411.39</u>	<u>92.84</u>	<u>19,264,453.17</u>

13.1.5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13.1.6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3.2 其他应收款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993,916.18	100.00	3,866,440.11	3.95	94,127,476.07
其中：组合 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7,993,916.18	100.00	3,866,440.11	3.95	94,127,476.07

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附注（续）

13.2.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014,968.76	100.00	2,091,587.66	4.02	49,923,381.10
其中：组合	52,014,968.76	100.00	2,091,587.66	4.02	49,923,38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2,014,968.76	100.00	2,091,587.66	4.02	49,923,381.10

13.2.2 期末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2.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5,895,021.58	2,876,850.65	3.00
1 至 2 年	130,394.60	13,039.46	10.00
2 至 3 年	38,500.00	11,550.00	30.00
3 至 4 年	1,930,000.00	965,000.00	50.00
合计	97,993,916.18	3,866,440.11	3.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3.2.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74,852.4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13.2.5 本报告期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13.2.6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50,800.00	2,050,000.00
备用金	2,985,550.79	527,879.45
往来款	92,730,377.56	47,938,071.40
其他	2,227,187.83	1,499,017.91
合计	97,993,916.18	52,014,968.76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2.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73,882,283.40	1 年以内	75.39	2,216,468.50
第二名	往来款	15,701,760.00	1 年以内	16.02	471,052.80
第三名	往来款	3,146,334.16	1 年以内	3.21	94,390.02
第四名	备用金	1,440,000.00	1 年以内	1.47	43,2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919,791.34	1 年以内	0.94	27,593.74
合计	往来款	95,090,168.90	1 年以内	97.03	2,852,705.06

13.2.8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13.2.9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13.3 长期股权投资

13.3.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表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500,000.00	-	32,500,000.00	32,500,000.00	-	32,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2,500,000.00	-	32,500,000.00	32,500,000.00	-	32,500,000.00

15.3.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恩高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	-	32,500,000.00	-	-
合计	32,500,000.00	-	-	32,500,000.00	-	-

13 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4.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178,717.89	111,145,323.76	509,637,392.26	411,106,625.48
其他业务	-	-	-	-
合计	<u>118,178,717.89</u>	<u>111,145,323.76</u>	<u>509,637,392.26</u>	<u>411,106,625.48</u>

14 补充资料

无

15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通过。

新煤化工设计院（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期：2017 年 03 月 17 日